

◀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屬於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慈善機構，須符合服務老人的註冊要求

港澳辦：嚴厲譴責立法會部分反對派議員辭職鬧劇

詳刊A2

A1 要聞

責任編輯：黃皓林 美術編輯：李明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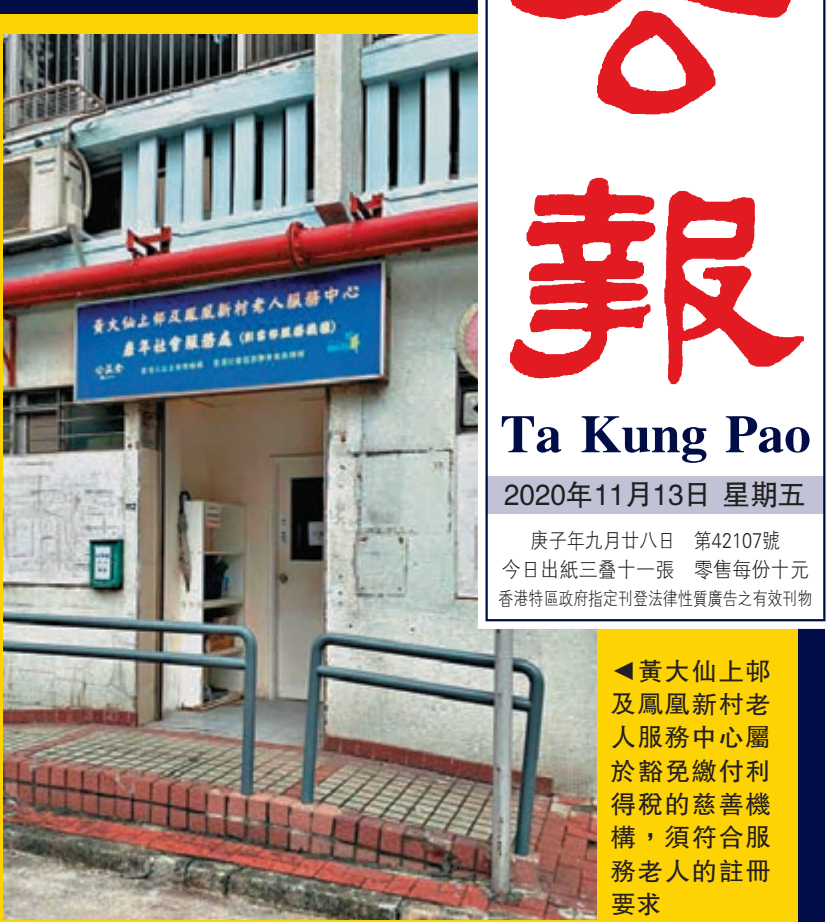
▶▼單據揭示，胡志偉向立法會申報2013年至2015年聘請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提供清潔議辦服務

茲收到：胡志偉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提供5月份辦公室清潔服務

茲收到：胡志偉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提供3月份辦公室清潔服務



聘老人中心清潔議辦？

「鬧辭」主角胡志偉 涉虛報開支呢公帑



攬炒派議員「鬧辭」召集人兼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辭職後稱回到社區「貢獻」云云，言猶在耳，胡被踢爆在任議員期間涉嫌虛報開支呢公帑！《大公報》調查發現，胡志偉由2013年至2015年，向一間「閃耀製作」租賃速印機，「閃耀」董事是民主黨創黨元老李建賢及朱耀明兒子朱牧華，而「閃耀」幕後的唯一股東，是以慈善機構註冊的老人服務中心，有單據顯示，該老人服務中心每月為胡志偉的地區辦事處提供清潔服務。有會計師直指，該老人中心涉嫌違反稅局豁免慈善機構的註冊定義；老人中心負責人則向記者表明，沒有介紹清潔工到胡志偉地區辦事處工作。有專家指，胡的混賬報銷，可能是攬炒派議員混賬的冰山一角罷了。

大公報記者

施文達、黃浩輝(文) 突發組(圖) 李斯達(資料)



▲記者查詢胡志偉向慈善機構採購辦公室清潔服務一事，他聞言急急搭電梯避走



▶江子榮詳閱胡志偉的開支報銷，提出種種質疑

的蒲崗村道辦事處提供清潔服務，他認為這已涉嫌違反慈善機構註冊：「有部分慈善機構註冊嘅長者社企係有提供上門家居清潔，服務對象係長者，就符合《稅務條例》第88條，但係老人服務中心服務議員辦事處，唔得嘍！」

老人中心：我哋無做清潔服務

記者到位於彩雲邨的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觀察，發現中心內擺滿一箱箱雜物，裝潢簡陋，猶如倉庫，沒有留空間讓長者在中心內活動或閒坐、休息等。記者佯言有街坊稱2015、2016年，中心有提供上門清潔服務，負責人是名染髮的女士黎姑娘，她滿臉錯愕說：「我哋無做清潔服務，好耐之前有幫過一位老人家轉介職工搵搵家居清潔，職工搵得幾貴吓，你去搵區議員問吓。」

昨晚記者致電黎女士，再次核實提供清潔服務一事，黎再次表示沒有向胡志偉辦事處提供過清潔服務。

記者在立法會向胡志偉查詢，他為何向慈善機構註冊的長者服務中心採購辦公室清潔服務，以及該中心亦涉嫌成立宗旨，胡志偉看了記者出示的相關單據文件，立即黑面，不停說「唔好意思」，急急搭電梯閃避走人。

根據立法會議員申報的資料，胡志偉申報「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項申報表」的紀錄顯示，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胡志偉每月的恒常營運開支報銷，其中一項是他位於蒲崗村道富祐大廈的地區辦事處的辦公室清潔服務費，由一間以慈善機構註冊的「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康年社會服務處）」提供清潔服務，每月收取的清潔服務費800至900元，兩年合共收取約2萬多元清潔服務費。

會計師質疑老人中心涉違例

會計師江子榮詳閱大公報記者提供的有關報銷文件，江指出，該間老人服務中心屬於獲稅務局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慈善機構，營運的業務須符合成立宗旨：「老人中心不得提供辦公室清潔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無論收費或不收費都係畀老人，而唔係畀議員，究竟有無真正提供清潔服務？」江更質疑：「或係搵老人家去議員辦事處執吓嘢當做清潔服務生意？」他又問：「若然該老人服務中心有提供長者勞工做生意，那有沒有買勞保？」

江子榮指着胡志偉提交立法會報銷的單據資料，上面列明該間老人服務中心向客戶，即是胡志偉



▲單據顯示，胡志偉向朱牧華擔任董事的閃耀製作租用速印機

朱耀明子任董事公司向胡提供租速印機服務？

【大公報訊】胡志偉另一項向立法會申報的每月恒常報銷開支，是向製作公司租用速印機。根據胡呈交立法會的報銷發票及收據紀錄，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閃耀製作有限公司每月收取胡志偉租用速印機費958元，若該月胡志偉議員辦事處同時採購油墨，合共收取2200元服務費；而胡議辦採購速印稿紙，則該月閃耀製作收取2070元租機連稿紙費。

一年租金 已夠買一部新機

閃耀製作有限公司有三名董事，包括民主黨創黨元老李建賢及違法「佔中」發起人朱耀明的兒子朱牧華，該公司的唯一股東正是「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江子榮指因閃耀製作的股東是慈善機構註冊，閃耀製作的收益不用交稅；換言之，「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及其開設的公司，透過向胡志偉提供服務收取的公帑，可以袋到盡。江子榮細閱胡的報銷資料，質疑胡志偉每月向閃耀租用的速印機Riso型號EZ-570，當時售價約一萬二千多

元，以每月958元的租機費，胡志偉租機一年已等同一部新機的價錢，不明胡志偉為何不買新機而去租機，「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項申報表格的設備及傢具一欄，係可以以議員申報影印機等文儀用具，但一任四年，部速印機又係普通家用式機，點解唔買部新機，先合乎經濟效益？」

江子榮又發現胡志偉向閃耀製作租用速印機的同期，亦有向專業商業系統供應商租用影印機，「佢租用影印機好大問題」。

江子榮從胡志偉的立法會單據中指出，2014年3月胡志偉位於蒲崗村道及觀塘和樂邨的兩個地區辦事處，均有向專業商業系統供應商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租用影印機，「點解唔一次過向同一間供應商租機，議員好少會向製作公司租印刷機，究竟閃耀製作部速印機放在胡志偉哪個議員辦事處？若部機放咗老人中心，又點保障部機無作第二用途？」《大公報》向胡志偉發電郵查詢，截稿前未有回覆。